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更換授權代表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穎浩先生已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尚義先生已獲委任以接替洪穎浩先生的空缺，與陳慧媚女士一同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